

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威海市商业银行”）**郑重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前，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认真阅读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包括《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本《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您可及时向我行进行咨询，请关注我行对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便您对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流程

（一）需准备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2. 持有我行开立的个人活期结算账户（通达卡）。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您在首次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前，应由本人亲至我行网点，参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级结果和适合购买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进行了解。详情请参照《威海市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请您在再次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前，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 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稳健型	低、较低风险产品
46-70	平衡型	低、较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5	成长型	低、较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86-100	进取型	低、较低、中等、较高及高风险产品

1. 低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低风险等级产品，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低。**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

2. 较低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3. 中等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中等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较高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较高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5. 高风险产品：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高风险等级产品，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三）购买注意事项

您充分了解产品后，认真阅读并签署相关销售文本《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

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知晓产品风险。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您一旦做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本产品设置至少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如在投资冷静期内，您改变决定，我行遵从您的意愿，解除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投资冷静期外，不得提前支取。

您需在募集期内保证指定的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认/申购金额，并且要保证账户状态正常（未冻结、未挂失、未销户、未转入久悬户）。募集期内，我行对您授权指定交易账户内的个人结构性存款认/申购资金予以冻结，并在产品成立日对您认/申购资金通过代扣方式直接从您指定的交易账户进行划转。因您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签订的相关协议无效，我行不承担责任。

（四）兑付注意事项

我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兑付，请您保证在个人结构性存款兑付前，指定的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对于因您的原因造成的个人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能正常按时兑付的，我行不承担责任。

二、信息披露

（一）我行通过官方网站www.whccb.com披露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其中：发行公告、成立公告将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将在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对于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重大事项报告将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如我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如我行决定延长本产品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如我行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我行每月披露产品账单，您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我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产品账单查询业务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查询。

（三）在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我行有权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三、意见反馈

如对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本的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各网点咨询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山东省96636、全国40000-96636）咨询。

四、其他方面

（一）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供您参考，并不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向您支付个人结构性存款收益的承诺；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结构性存款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

（二）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本由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组成，请向我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本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威海市商业银行负责解释。